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专项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_\_\_\_\_  
          刘由材                    程 杨                    肖 访

2019年8月23日